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倪嘉鴻

電話：07-7134000轉1302

傳真：07-7131130

電子信箱：chiah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63020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隨文引入)(19538804_10630200801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年「防治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摘錄公告要旨如下：

- (一)為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(含防火巷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)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；疫情發生地區(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，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公、私場所，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孳生病媒蚊幼蟲(孑孓)者，將依



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發生之虞者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(如實施孳生源查核、室內噴藥防治等)，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惠請各機關依權責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單位及權管重要場域(如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、公民有市場、建築工地等)，另請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辦公室處並張貼於各里公布欄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(含附件)、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許銘春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林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(含附件)

2017-01-25
15:49:06